



#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章程

(经海仲委第十八届委员会审议通过)

(2020年11月6日修正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（简称“海仲委”）是1959年经国务院批准，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（中国国际商会）内设立的专门处理海事、海商、物流等争议的常设仲裁机构。

第二条 海仲委曾使用“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”名称。

第三条 海仲委设在北京。

## 第二章 主要职能

第四条 海仲委的主要职能是：

（一）受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国际、涉外及国内海事、海商、物流等争议仲裁案件；

（二）提供当事人约定由海仲委处理的其他争议解决服务；

（三）根据约定或请求，为机构或非机构仲裁提供指定仲裁员等相关服务；

（四）参与、组织及协调相关公共法律事务；

（五）研究和宣传推广海事仲裁及其他非诉讼争议解决的方式方法；

（六）开展仲裁法律教育培训及业务交流，参加国内外相关组织的活动。

## 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海仲委由主任一人、副主任若干人及委员若干人组成。上述组成人员由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(中国国际商会)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和知名人士担任,每届任期三年。在必要时,任期可做适当调整。

第六条 海仲委设名誉主任一人、顾问若干人,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(中国国际商会)邀请有关知名人士担任。

第七条 海仲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。

第八条 海仲委设秘书长一人,负责海仲委的日常工作,由海仲委聘任。

第九条 海仲委设立仲裁院和秘书局。

第十条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,海仲委在上海设立上海总部,在具备条件的城市设立分会、仲裁中心等派出机构。

#### 第四章 委员会议

第十一条 委员会议由海仲委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及委员组成,其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审议通过海仲委章程;
- (二) 审议通过海仲委年度工作报告;
- (三) 讨论海仲委工作方针、工作原则等重要事项并作出相应的决议;
- (四) 主任会议提请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议由主任或授权的副主任主持召开,每年召开一次。在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议的决议须经多数委员同意方为有效。委员可提交书面意见,其书面意见与出席会议委员的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## 第五章 主任会议

第十四条 主任会议由海仲委主任、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,在委员会议闭会期间,负责海仲委的工作,履行委员会议的相关职责,并负责如下事项:

- (一) 审议通过仲裁规则、其他争议解决规则及其修订事项;
- (二) 研究决定仲裁员的聘任、解聘事项;
- (三) 研究决定授权仲裁院和秘书局管理的事项;

(四) 研究决定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由主任或授权的副主任主持召开，原则上每年召开二次。

第十六条 主任会议的决议须经主任会议多数组成人员同意方为有效。主任会议组成人员亦可提交书面意见，其书面意见与出席会议人员的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第六章 专门委员会

第十七条 海仲委设立如下专门委员会：

(一) 专家咨询委员会，负责就仲裁案件程序和实体等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并提供咨询意见；

(二) 仲裁员资格审查考核委员会，负责就仲裁员资格审查、聘任、考核及业务培训等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(三) 案例编辑委员会，负责仲裁案件等案例编辑等工作。

海仲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。

第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、副主任委员一至二人以及委员若干人，由海仲委聘任。

## 第七章 仲裁院

第十九条 仲裁院负责海仲委案件程序管理等业务工作。仲裁院设院长一人。

仲裁院的主要职责为：

(一) 管理国际、涉外及国内海事、海商、物流等争议仲裁案件；

(二) 提供海事调解、诉调对接等争议解决程序管理服务；

(三) 提供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管理服务；

(四) 开展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的研究；

(五) 开展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的宣传及推广工作；

(六) 负责海仲委其他业务工作。

## 第八章 秘书局

第二十条 秘书局负责海仲委内部日常行政管理事务，并负责海仲委应参与、组织或协调的公共法律事务。秘书局在秘书长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秘书局的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组织实施海仲委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承担委员会换届及委员会秘书工作；
- （三）组织实施对仲裁员的培训、监督和管理；
- （四）向国家立法部门提出海事立法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参与国际仲裁法律规则的制定；
- （五）负责海仲委财务收支和管理；
- （六）承办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务。

## 第九章 派出机构及其他机构

第二十一条 上海总部/分会/仲裁中心是海仲委的派出机构，由海仲委报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（中国国际商会）批准后设立，由海仲委直接领导。海仲委制定对派出机构的管理办法。

第二十二条 上海总部/分会/仲裁中心设秘书长一人，负责上海总部/分会/仲裁中心的日常工作，由海仲委聘任。

第二十三条 上海总部/分会/仲裁中心设立仲裁院，设院长一人，由海仲委聘任。

经海仲委授权，上海总部/分会/仲裁中心仲裁院负责如下事务：

- （一）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，负责仲裁案件的程序管理；
- （二）提供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管理服务；
- （三）开展仲裁业务培训宣传和推广工作；
- （四）定期向海仲委上报工作情况及其他应报告事项；
- （五）海仲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十四条 海仲委设立的其他机构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仲裁办事处，系海仲委的宣传联络机构，根据海仲委授权，协助开展相关

工作。

(二) 海事调解中心，根据海仲委授权，提供海事调解程序管理服务。

(三) 特定行业仲裁中心，根据海仲委授权，为解决特定行业争议提供服务。

以上机构由海仲委报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（中国国际商会）批准后设立，负责人由海仲委聘任。

## 第十章 仲裁规则及其他争议解决规则

第二十五条 海仲委制定仲裁规则，适用于海仲委受理的仲裁案件。

第二十六条 海仲委可以制定行业仲裁规则，适用于解决特定行业争议案件。

第二十七条 海仲委可以制定其他争议解决规则，适用于解决其他争议案件。

第二十八条 仲裁规则及其他争议解决规则的制定及修订须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，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（中国国际商会）核准后施行。

## 第十一章 仲裁员及其他争议解决专家

第二十九条 海仲委设立仲裁员名册，适用于海仲委受理的仲裁案件。

第三十条 海仲委可以设立行业仲裁员名册，适用于解决特定行业争议案件。

第三十一条 海仲委可以设立其他争议解决专家名册，适用于解决其他争议。

第三十二条 仲裁员经仲裁员资格审查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经主任会议批准，由海仲委聘任。

其他争议解决专家由海仲委聘任。

## 第十二章 财务

第三十三条 海仲委的经费来源为：

- (一) 当事人交纳的仲裁费；
- (二) 开展活动或其他服务的收入；
- (三) 政府资助和社会捐助；
- 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四条 海仲委的经费支出为：

- （一）办理仲裁案件等费用；
- （二）日常办公费用；
- （三）仲裁宣传推广费用；
- （四）其他必要的支出。

### 第十三章 附则

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海仲委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经海仲委第十八届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（中国国际商会）备案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